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海油发展安全环保公司实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海油发展安全环保公司实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区东区十二大街168号增1号进行“海油发展安全环保公司实验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开展设备产品性能测定研究、油田废水废液与固废的处理效果研究、计算机仿真模拟研究三大部分，设计年试验规模250批次。该项目总投资6875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45%。

二、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一层实验废气、危废间排风、危化品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二层实验废气、试剂间排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界臭气浓度应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有效收集实验废气，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实验器皿第三遍低浓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一同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223t/a、氮氧化物0.001t/a；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3348t/a、氨氮0.0285t/a。

四、你公司应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该实验基地建设前应向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避免出现环境风险。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实验基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